

#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2月7日(星期五)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2月7日交易日9:15~9:25、9:30~11:30 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:15至2025年2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珠江路501号公司108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马瀛先生

#### 6.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625人，代表股份114,138,8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68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108,669,14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8.3422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1人，代表股份5,469,7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4266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8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：

- 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议案相关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、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. 审议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将对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，且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。

同意票代表股份111,236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72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2,436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347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465,7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81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767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9856%；

反对2,436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1975%；

弃权465,7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169%；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2. 审议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68,715,360 股）、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35,753,819 股）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代表股份7,724,3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820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1,486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3693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459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87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24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8820%；

反对 1,486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3693%；

弃权 459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487%；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朱晓红、孔文娟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、参会股东资格审查、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：**

1.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